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程文明先生和郑毅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截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程文明先生和郑毅珊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程文明先生和郑毅珊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程文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郑毅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程文明先生和郑毅珊女士的通知，程文明先生和郑毅珊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